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556臺北市八德路二段342號
聯絡人：吳政彥
聯絡電話：02-87712606
電子郵件：yam2007@cpami.gov.tw
傳真：02-87712624

受文者：都市計畫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7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10608107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主旨（請至<http://edoc.cpami.gov.tw>下載）

主旨：檢送「一百零六至一百十年『城鎮之心工程計畫』競爭型申請補助作業須知」1份，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106年7月5日院臺建字第1060020642號函核定「城鎮之心工程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請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依本補助作業須知規定儘速研提城鎮之心工程建設計畫，計畫執行期程應以110年8月31日前可執行完成亮點改造為原則。
- 三、請依本申請補助作業須知，玖、「申請提案應繳交文件」，逐項檢核，並於106年8月31日前將提案應備文件連同正式公文送達本部營建署，逾期或所附資料不完備者，不予受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臺灣14縣（市）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國家發展委員會、文化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衛生福利部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本部部長室、花政務次長室、林常務次長室、主任秘書室、營建署署長室、王副署長室、吳副署長室、主任秘書室、公關室、都市計畫組

部長 葉俊榮